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
和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数据监控

乙方需对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发送监测数据，每日对监测数据定时进行分析及统计，每日定时分析播报频次不少于每日三次，每日统计高新区在省市的最新排名。当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快速上升或出现异常时，数据监控分析人员应快速排除仪器设备故障问题，并结合气象条件对污染成因进行分析，及时推送管控建议，确保管控人员能够迅速排查污染源问题，降低污染持续排放带来的监测数据持续的升高。

（二）日常数据分析

乙方要采取以分保时、以时保日、以日保月、以月保年的措施，紧盯月度、阶段及年度等目标，做好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的日常数据分析工作，分析区域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变化规律，结合气象条件，

分析污染物浓度升高是本地污染排放引起还是受外部区域的污染输送影响，运用各项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对污染进行综合原因分析，解释污染物增长原因。

分类		内容	数量（份/年）
数据分析报告	日报	（1）分析截至目前 PM10、PM2.5、优良天等各项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 （2）分析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的浓度、综合指数、同比改善情况以及在区域中的排名情况； （3）分析站点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对污染高值进行总结分析； （4）未来 3 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管控建议。	365
	周报	（1）总结前一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及排名变化情况； （2）分析前一周在区域整体空气质量改善及排名情况； （3）分析前一周污染特征，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排名不利因子与主要污染原因； （4）依据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各站点的污染特征； （5）下周污染形势及管控建议。	52

	月报	(1) 分析月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月度本区及其他县（市、区）整体空气质量差距分析，明确不利因子与突出原因； (3) 月度污染特征分析； (4) 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分析； (5) 污染形势分析及管控建议。	12
	年报	(1) 分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污染物、综合指数同比改善情况以及在区域内的排名情况； (2) 分析年度空气质量整体污染特征； (3) 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对比，分析各站点的污染特征与突出问题； (4) 总结上一年的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本地突出问题，提出未来治理工作的主要管控方向和治理建议。	1

（三）污染源分析研判

乙方需利用掌握的各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资源，总结分析管控区域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分析并提供污染过程分析专报，具体以实际工作产生的分析报告数量为准。

(四) 现场排查

乙方根据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需要,配合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开展日常常规化的污染源排查,掌握污染源排放和管控情况,对高新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污染源问题台账,现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提升污染源的查处率和整改效果,进一步减少本地污染源的排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排查人员掌握的现场污染源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形成污染源排查分析报告,具体以实际工作产生的工作报告数量为准。

(五) 现场调度

结合气象数据(风速、湿度、温度、气压等),实施差异化管控,现场实时动态调度管控,实现“精准溯源、科学施策、快速响应”,确保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或改善。

(六) 专家调度会商

为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乙方需根据当地政府的工作要求,派遣资深专家参与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研判会商会议。专家团队需针对空气质量动态变化,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排放及区域传输特征,进行科学研判与深入分析,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建议及治理措施。并配合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利用现有的工作机制和部门职责,对各部门实现快速调度,促进多部门联动,保障各项治理工作有效落实。根据调度会议精神汇总各项资料,提供相关分析材料并进行汇报。每月至少开展1次,如有需求可协商增加。

(七) 技术保障

为保障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及时完成,乙方需组建专家团队,其中项

目负责人 1 名、数据监控分析技术员 2 名、现场巡查员 2 名、车辆 2 台，确保数据分析、数据监控、现场巡查及现场监测等工作落实到位。

（八）便携式颗粒物检测服务

乙方依据本地数据情况在重点区域内开展便携式颗粒物检测服务，对建筑工地、道路扬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沙尘跨境传输，污染源远距离传输等进行监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分析重点区域内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报告。每年至少提供 96 次便携式颗粒物检测服务，如有需求可协商增加。

（九）便携式 VOCs 检测服务

乙方依据本地数据情况在区域内开展便携式 VOCs 检测服务，对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建筑工地外墙喷涂、道路铺设沥青、汽车维修喷涂等进行监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分析区域内各类 vocs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报告。每年至少提供 96 次便携式颗粒物检测服务，如有需求可协商增加。

（十）无人机飞行和雷达监测服务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采用无人机飞行和雷达监测，进行污染源的排查和锁源工作，更加高效、快速地发现区域内各类突出的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处理，缩短污染持续时间，以尽量减少各类污染源对主城区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每年至少提供 48 次无人机飞行和雷达检测服务，如有需求可协商增加。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高新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一年，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 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负责人 1 名、数据监控分析技术员 2 名、现场巡查员 2 名、车辆 2 台）。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服务费为：小写：¥21456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每季度完成工作后，进行验收，若验收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实际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季度验收通过后，按照季度（年均季度费用等额）开票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每季度完成工作后，根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及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

2. 若考核不达标，按比例扣减服务费；验收达标后，方可按季度（年均季度费用等额）开票付款。

3. 支付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乙方提供的账号收取，具体如下：

户 名：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72804000010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不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数据、成果、研究结论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本项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

3.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出现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的情况，但仍然希望执行合同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规定期限未能实现技术服务的目标，而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需紧盯高新区空气质量各项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科学分析、精准把脉，靶向管控，助力高新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一）验收的时间：1. 月度验收（每月完成工作后 15 日内）；2. 季度验收（每季度完成工作后 15 日内）；

（二）验收方法：按照《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扣减规则如下：

1. 如果高新区在全省空气质量排名后 15 名的，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30%；

2. 如果高新区连续两次进入全省空气质量排名后 15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60%；

3. 如高新区连续三次进入全省空气质量排名后 15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90%，并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排名以河南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正式通知文件为准(如果因沙尘等因素省环委办不再排名的或符合《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第九条情形的可免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大气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协调高新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完成大气污染源调查管理的工作。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

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以下列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育刚（签名）

经办人：徐金（签名）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冠刚（签名）

经办人：刘冠刚 15517864666（签名）

2025 年 6 月 26 日